

# 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96 号

##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期间，你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群兴玩具”）股票合计 3,423,700 股，占群星玩具总股本的 0.59%，减持金额共计 13,014,283 元。10 月 25 日，群兴玩具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票的提示性公告》。你公司作为群兴玩具的控股股东，未按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19日